

海口营造全民参与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良好氛围

防范经济犯罪 守护财产安全

本报讯(记者黄君)5月15日是第16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对经济犯罪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营造全民参与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良好氛围,5月15日上午,海口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联合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海南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口市检察院等单位,在海口市友谊国贸城商圈开展主题为“‘经’护航经济发展,‘侦’心智绘美好生活”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聚焦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损害营商环境、妨害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破坏经济秩序和危害经济安全的突出经济犯罪类型,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咨询答疑等形式,重点对投资养老、虚拟货币、房产等领域存在的非法集资,以及商贸领域金融诈骗等经济犯罪常用手段进行揭露。针对群众提出的网络交易等热点问题,民警逐一耐心解答,提醒群众加强防范,远离高利诱惑,

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阿叔,这种先发放赠品福利再推荐投资项目的讲座,都是以小恩小惠骗取咱们的信任,他们承诺稳赚不赔、有高额的投资回报,这些实际上都是骗子的小花招,最终目的还是骗取咱们的血汗钱,这个非法集资犯罪,咱们可不能轻易相信他们呀。遇到事情多问问家人或者直接找我们警察咨询了解。”经侦支队民警结合实际案例向现场群众讲解针对老年人的犯罪手法,提醒群众远离非法集资。

资。

此次宣传活动以商圈为阵地,吸引了众多群众的积极参与。现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8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2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切实增强了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据介绍,海口警方将持续深化宣传力度,通过与媒体直播连线、民警做客直播间等方式,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同时,加强部门协作,保持对经济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

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一支队在休渔期联合医院义诊惠民

进渔村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新海海岸派出所民警向看病群众发放伏季休渔期相关资料。记者麦文耀 摄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5月15日早晨,海口市荣山寮村村委会前人头攒动,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一支队联合省老年病医院开展的健康义诊活动在这里举行。

活动中,医疗专家们与村民面对面交流、心贴心诊断,耐心询问过往病史,为村民提供血糖血压测量、心电图、肺功

能检测、骨密度检测、针刺、艾灸等诊疗服务,根据村民们的身体状况和咨询的问题,给予一对一的科学答疑、用药建议,从饮食卫生、加强锻炼、家庭日常用药储备等方面进行专业指导。

“随着休渔期开始,渔民们有了难得的休息时间,我们利用休渔期的有利时机,通过警医共建的模式,在为渔民民普

及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为他们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该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

据悉,随着伏季休渔期到来,第一支队所辖各海岸派出所发挥网格治理优势,组织民警深入渔港、走进渔村,面对面向渔民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渔民遵纪守法意识,引导渔民成为伏季休渔的积极参与者和守护者。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海口演丰镇多部门开展护苗专项行动

规范校园周边经营秩序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娇)5月13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演丰监管所联合美兰区烟草专卖局、演丰镇政府、演丰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针对校园周边开展烟草制品、食品安全等护苗专项行动,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多维度精准监管,进一步规范校园周边经营秩序,为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筑牢安全防线。

据了解,在行动中,执法人员重点对演丰中心小学、演丰中学、美蓝小学等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商铺、流动摊位进行全面排查。

在烟草制品监管方面,工作人员仔细检查商户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是否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

标识等情况,从源头阻断未成年人接触烟草制品的渠道。

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执法人员走进商铺,对货架上的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逐一检查,重点核查食品保质期、进货渠道、经营资质等信息,同时督促商户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白沙检察院干警进乡村普及防性侵犯知识及强制报告制度

提醒村民增强保护未成年人力度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符茹欣)5月13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白沙青松乡拥处村,以“预防性侵害”为主题,通过普法宣讲+案例警示+互动答疑宣传模式开展护苗专项行动,普及防性侵犯知识及强制报告制度,筑牢乡村未成年人法治防线。

在开展宣传活动中,检察干警向村

民们播放了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宣传片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的宣传视频、动画等,使村民们了解掌握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内容。在以“预防性侵害”为主题的法治宣讲课上,结合真实案例警示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阐明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责任。同时,依据相关法律引导家

长重视亲子沟通,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宣讲中,干警通过展示真实案例,重点解析性侵害定义、表现形式及法律后果,并阐明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与量刑标准,提醒村民切实增强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力度和保护力度,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防护”,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在乡村落地生根。

不起诉不是免责金牌

定安检察院召开不起诉训诫会引导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戴鹿慕)近日,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对1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举行不起诉训诫会。

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阐述了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理由,并从案件发生根源、家庭教育等方面对涉罪未成年人进

行警示教育。检察官阐明:“不起诉不代表没有过错,更不是‘免责金牌’,希望此次的不起诉给的是机会,而不是放纵,希望涉罪未成年人能够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法定代理人、法律援助律师也从各自的职责角度分别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训诫。

涉罪未成年人认真听取训诫教育

并真心悔过,保证以后知法、守法,好好学习,回报父母、回报社会。法定代理人也承诺将严格教育管好孩子,担负起做监护人的责任。

据了解,定安检察院坚持惩教结合原则,从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再犯罪的工作入手,深化涉罪未成年人的精准帮教工作,对可能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海南自贸港知识学习角

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建立和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

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在标准对接、信息共享、人员交流和执法协同等方面加强营商环境国际交流;明确制定有关贸易、投资等相关管理活动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营造国际化、便利化的市场环境。

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逐步减少企业资质、配额、数量、许可等贸易管理措施;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且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逐步推进简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探索认可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高标准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乐东县委宣传部调研组到乐东法院调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筑牢干警理想信念根基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张祖凡)5月14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部长陈广军带队赴乐东法院调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及“獬豸”护苗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调研组参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执行指挥中心等场所,了解法院在优化诉讼服务、法治文化传播、文明实践活动以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乐东法院介绍了将精神文明建设与审判执行、队伍建设、法治宣传深度融合的创新做法,以及“獬豸”护苗文

明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双方对如何加强各部门联动,强化护苗工作成效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

调研组表示,要增强文化精神凝聚力,筑牢干警理想信念根基。要立足法院职能,深入开展“獬豸”护苗文明实践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常态化开展护苗工作,打造集思想引领、权益保护、心理疏导于一体的未成年人成长护航矩阵。要将精神文明建设与成果转化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实际成效,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为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琼中法院调研组到海口琼山法院调研交流

挖掘创新方法提升质效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梁定建)5月9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研组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调研执行工作。

琼中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陆宁一行参观了琼山法院执行事务中心、财产保全中心等场所,了解执行团队建设、执行繁简分流机制以及当前执行重点工作等情况,并召开交流座谈会。

琼山法院围绕执行党建品牌建设、执行队伍管理、执行事务中心运

行、执行联动等方面工作作了交流分享。参会人员就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展开深入探讨,相互分享在工作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与先进思路,在交流碰撞中深度挖掘法院工作的创新方法,为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奠定基础。

两地法院表示,将以此次交流学习为契机,深化协作配合,互学互鉴、共促互进,共同探索新时代法院执行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破亿元大案 办民生小案

(上接1版)

预警研判 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断提升

打击经济犯罪不仅仅是简单地破案,更重要的是通过有效的防范措施,将经济犯罪扼杀在萌芽状态。这就需要公安经侦部门在打击的同时,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一方面,全省公安经侦部门积极配合风险化解。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等行政监管部门联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推进案件线索共同研判机制深度融合,实现对可疑交易线索的精确预警及高效打击;加强对经济新常态、行业新领域、地区新产业等情况的宏观分析,为党委政府优化产业、防范风险、完善监督提供决策参考;对新业态开展深层次调研,及时发现风险苗头,提出有效的监管建议及措施,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风险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自贸港建设创造良好的金融秩序。

另一方面,广泛开展防范宣传。综合运用新媒体发布、现场宣教、面对面走访等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开展防范宣传活动。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全面展示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取得的重大成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识假防骗能力,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今年5月15日,围绕“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主题,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会同行政执法、行业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等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除了防范化解风险和广泛宣传,全省公安经侦部门还通过规范执法,进一步优化服务,为自贸港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规范执法 优化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

2024年以来,全省公安经侦部门严格规范执法,以案管工作为抓手,推进我省经侦执法监督系统建设,健全经侦案件办理流程规范。

认真落实公安部《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持续完善警企联系制度,采取与企业结对服务、主动上门服务等方式,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海口、昌江等地侦破一批破坏、阻碍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挽回企业损失;三亚、澄迈等地围绕当地重点企业和特色产业,采取现场宣讲、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企业主动守法遵规、合法健康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主动担当、积极防范”的执法理念,印发规范经侦案件办理的相关方案,着力解决群众在经济案件中“报案难、立案难”等堵点难点问题。严格涉案财物管理,严格执行异地办案协作,严格禁止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不断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推动全方位提升执法质效。持续健全完善警企联系制度,深入推广警企联系工作站等方式,强化沟通联系合作机制,畅通警企沟通渠道,切实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

从跨国追逃到数据缉凶,从亿元大案到民生小案,我省公安经侦部门正以“智慧警务+民生警务”双轮驱动,在自贸港建设的宏伟蓝图上描绘着经济安全的平安底色。

“每减少一起经济犯罪案件,就能为自贸港建设增添一份安全砝码。”海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负责人表示,全省公安经侦部门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主题主线,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经侦战斗力,依法打击、积极防范经济犯罪活动,全力做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积极为服务和保障自贸港建设营造安全有序、公平诚信、和谐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